**关于加强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2-10-31

|  |  |  |
| --- | --- | ---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保[2012]130号        **关于加强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局（分局）：  为加强台州市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环评机构”）的管理，促进环评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环发[2008]69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11]17号）等要求，结合台州市实际，现就环评机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环评机构信息备案制度，促进公平、公开、公正竞争。**  在台州市从事环评业务工作的环评机构应当及时向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报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备案表、营业执照、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单位法人、环评机构负责人、环评机构简介、环评工程师登记人员信息、环评上岗证人员信息、环评报告审核人信息、环评质量保证体系、单位内部管理机制、单位业绩、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相关劳动合同证明等。上报备案的环评机构，经审查通过后，由环保部门定期通过网站、报纸等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  外省环评机构到台州开展环评业务的，须提供所在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上一年度对环评单位考核的文件，考核结果前三名方可在台州市开展环评业务。外省环评机构在我市备案的同时须报省厅备案。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不得干涉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杜绝个人或无资质机构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充分发挥监管作用，防止环评市场的恶性竞争。  　　在台州开展环评业务的各环评机构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规范环评行业行为，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文）的规定及省、市其它有关要求进行收费，严禁任意压价或提价。  **二、建立环评机构日常考核制度，实施评级和退出机制。**  根据《台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实施细则》（另发文）要求，我局将采取专家考核、管理部门日常考核、征询项目建设单位意见与社会责任体现相结合的方式对环评机构进行考核。环境管理部门须对环评机构的诚信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环评机构信用记录。  市环保局每年度组织对辖区内环评机构进行考核，通过媒体公布考核结果。对考核前三位的环评机构将被评为年度优秀环评服务中介机构，在台州市环保局网站上进行表扬，并在政府办事大厅的服务指南上给予优先推荐；对考核不合格的环评机构，将责令限期整改。在其整改期间，全市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受理其编制的环评文件。对考核不合格和未在各级环保部门备案的环评机构，不予列入推荐名单。  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环评机构的日常管理。对存在重大问题的环评文件，予以退回并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存在重大问题的环评文件包括以下几种情况：环境标准选用错误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出现较大失误；环境现状描述或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存在较大疏漏；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不充分、不合理或不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  **三、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环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与评价范围相配套的专项仪器设备，具备完善的文件、图档的数字化处理设备和档案管理系统。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双重把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审核机制。  　　环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本机构和分机构环评从业人员的管理，特别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管理。环评机构所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由登记于该机构的相应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由登记于该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各章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专题应当由本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主持，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禁止外机构人员“挂靠”参与环评相关业务工作。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和参与编制人员应当参加评审会。  环评机构承接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必须与所具备的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相一致。只能承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机构不得以挂靠或合作方式承接环境影响报告书业务。环评机构承接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协议。书面委托合同或协议不得由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代签或通过个人、其他中介机构签订。两个或两个以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合作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主持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严禁借用或出借环评机构资质证书和环评岗位证书。一旦发现环评机构存在挂靠、出借环评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取消该环评机构优秀和良好的评选资格。  　 在环评委托单位及时全面提供真实资料的前提下，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应当在60天内完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在20天内完成（不包含需进行公示的项目）；建设项目因特殊原因须延长报告编制时间，需征得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同意。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需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必备附件材料齐全。  **四、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环评市场健康发展。**  环评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超越评价资质等级、评价范围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发生两次以上环评文件因质量问题被退回的，我局将予以通报批评、暂停受理该单位所有环评文件等处理，同时视情节轻重上报省环保厅，建议对该评价机构和从业人员予以相应处罚。  由于环评结论错误或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明显不合理，造成排放的污染物无法达标、引发周边环境污染或群体性事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向省环保厅提出对该环评单位实行停业整顿的建议。                               二O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 管理 意见   |  | | --- | |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市纪委，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相关环评单位。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2日印发 | |